

<<清国行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国行政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2619

10位ISBN编号：7562022615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织田万

页数：5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清国行政法&gt;&gt;

## 内容概要

第一编：行政法大意，分为七章，依次为行政及行政法、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生政作用、行政执行、行政监督、行政救济。

本编具有阐述了有关行政法的下列基本理论问题：行政的意义及分类；行政与立法、司法的关系；行政法的性质与渊源。

第二编：青国行政法之渊源，分为三章，依次为概论、成文法、不文法。

本编的具体内容涉及下列方面：中国法的历史沿革及法律渊源的分类；《大清会典》、《大清律例》的性质及编纂；则例的性质及纂修；省例、诏敕、告示的性质；成文法的制定、废止、变更及公布；成案、惯习、学说、条理等不文法的性质及效力等。

第三编：行政组织，分为七章，依次为总论、皇室、官厅、中央官厅、地方官厅、藩部、地方自治

。本编详尽阐述了下列方面的内容：中国行政组织的传统特征；清朝行政组织的特质；清末行政组织改革的艰难；皇帝地位及其特权；皇位继承；皇后的册立仪礼太上皇及皇太后的称谓等。

第四编：官史法，分为七章，依交为总论、文官、武官、官史身份、官史权利、官史义力、官史责任。

本编涉及的内容有下列方面：当官的基本资格；文官仁途的种类；方官的任用；武官仕途的种类；武官的任用；官史的黜陟、回避、守制及休致；官史的特定恩典及礼遇；官史的俸给、恩级及恤金等。

第五编：裁判制度，为分四章，依次为总论、通常裁判所、物别裁判所、诉讼手续。

本编阐述的具体内容有：裁判所的种类及级别；裁判所的管辖；裁判所的监督；各级通常裁判所的组织及权限；皇族裁判所、宫廷裁判所、旗人裁判所等特别裁判所的组织及权限；诉讼之受理、判决及执行等诉讼手续。

<<清国行政法>>

作者简介

作者：(日本)织田万 合著者：李秀清 王沛

## &lt;&lt;清国行政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行政法大意 第一章 行政及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意义及分类 第二节 行政与立法之关系 第三节 行政与司法之关系 第四节 行政法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国家元首 第二节 行政官厅 第三节 公共团体 第三章 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行为意义及分类 第二节 命令及处分 第四章 行政作用 第一节 警察权行使 第二节 营造物管理 第三节 租税其他公课征收 第五章 行政执行 第一节 刑罚 第二节 行政上强制 第六章 行政监督 第一节 行政监督性质及种类 第二节 行政监督形式 第七章 行政救济 第一节 对权利之救济 第二节 对利益之救济 第三节 权限争议 第二编 清国行政法之渊源 第一章 概论 第二章 成文法 第三章 不文法 第三编 行政组织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皇室 第三章 官厅 第四章 中央官厅 第五章 地方官厅 第六章 藩部 第七章 地方自治 第四编 官史法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文官 第三章 武官 第四章 官史分限[身分] 第五章 官史权利 第六章 官史义务 第七章 官史责任 第五编 裁判制度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通常裁判所 第三章 特别裁判所 第四章 诉讼手续 附录一：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报告清国行政法目录（日文版）附录二：清国行政法目录（上海广智书局一九〇六年版）附录三：行政法讲义目录（有斐阁·宝命馆一九〇一 处初版）

## &lt;&lt;清国行政法&gt;&gt;

## 章节摘录

第三节 行政与司法之关系 欧洲各国，往时制度亦不分别司法事务与行政事务。枢密院及政府官吏，皆同掌行政司法事务，此间未尝设区划分立之制。其初有之，实为西历一千七百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二十四日法国之法律。此法律，以关于民事刑事之裁判为司法事务，其他政务皆为行政事务。由是欧洲大陆各国，大抵模仿法国制度，以至今日。

今据此制度，最要留意者，有行政裁判及权限裁判是也。此二种裁判制度，固出于区分行政司法之必要，然更溯查所其由来，皆由于法国国势沿革致之。盖往时法国裁判所之权力强大，常与王权颉颃不相下，发布一般命令，干涉行政事务，屡使王命不行。于是王室拟减杀此权利。

创设会计检查院等诸种行政裁判所，更使枢密院施行最后裁判。又设权限争议之制度，回收行政事务误系属于裁判所者，则归之行政官厅或行政裁判所之手。故行政裁判及权限裁判之制度，发源于该国沿革，而对司法权，为庇保行政权独立计。故虽法国革命以后，据政权之分立思想，论断其制度存立之要紧，亦不过将革命时代之新思想，粉饰往时之旧遗物耳。

欧洲各国建国，颇类于法国沿革者多矣。

于是乎，法国制度传播各国。

独至英国，则异于此。

不敢区分政权之作用，且调和各机关之权限，尤极巧妙。

所有一切诉讼事件，以委裁判所之审判为原则，又不为行政事件特设裁判管辖。

故在英国，则无行政裁判之制度，又无权限裁判之制度。

若夫美国宪法，则与英国异，采择取用政权分立主义，最为明了。

然至裁判制度，反用英国国法之精神，使裁判所审判一切事件，故不认其行政裁判权限裁判为之，乃与英国同。

.....

## &lt;&lt;清国行政法&gt;&gt;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

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份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

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

<<清国行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